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竞买项目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与竞买海城锐海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东方新能（北京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能企管中心”）拟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锐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电投资”）持有的海城锐海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城锐海”）100%股权，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并签署与本次竞买相关的协议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，新能企管中心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海城锐海100%股权的摘牌申请。近日，新能企管中心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送达的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》，确认新能企管中心具备海城锐海100%股权的受让资格。

### 三、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

1、新能企管中心已按照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》要求，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结算账户。后续，公司将持续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调查工作，并根据交易进程推进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事宜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，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，最终的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

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，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